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分機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律聯字第10725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收	字第1054號
文	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就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適用疑義之函釋乙份，敬請卓參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107年10月24日法檢字第10704537260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律師倫理委員會 涂主任委員芳田

理事長

李慶松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法務部 書函

1070903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周元華

電話：(02)21910189轉2340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704537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詢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適用疑義一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7年4月27日（107）律聯字第107094號函轉臺中律師公會106年10月6日中律儒一字第106565號函送貴律師106年6月2日106年証律字第10606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律師法第26條規定，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、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之品德操守，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；是以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，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（案）件，或雖非同一事（案）件，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，所知悉其不利之資訊者，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，前經本部103年4月28日法檢字第10304520180號函釋示在案。
- 三、所詢B律師曾為相對人之複代理人，於轉任他事務所後，與B律師現為同一事務所之A律師，得否受委託人委任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及委任B律師為複代理人乙節，仍請參照前開說明依具體個案認定之。

正本：王國泰律師

副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檢察司

法務部